

2017年全国技巧锦标赛暨青少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年5月3-9日在重庆市 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各计划单列市体育局、各地市级体育局、各业余体校、各学校及各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

组别	难度级别	比赛项目
幼儿组	1级	女子双人、男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混合三人、男子四人、混合四人、集体技巧
儿童组	1、2、3级	
少年乙组	1、2、3、4级	
少年甲组	1、2、3、4、5、6级	
青年组		
成年组	7级	女子双人、男子双人、混合双人 女子三人、男子四人、集体技巧

四、参赛资格和人数：

(一) 一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小项(女子双人、男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混合三人、男子四人、混合四人【混三混四男女比例不限】)中一个难度级别的比赛，但可兼报一个级别的大集体项目的比赛。

(二) 各组别年龄要求：

1. 幼儿组：6岁以下(含6岁)
2. 儿童组：7-13岁(上面人和下面人之间的年龄差距在5岁以内)
3. 少年丙组：9-16岁(上面人和下面人之间的年龄差距在5岁以内)
4. 少年乙组：12-18岁
5. 少年甲组：13-19岁

5. 青年组：14-25 岁

6. 成年组 11 岁以上（2017-2020 年全国技巧比赛年龄要求：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2021 年起年龄要求 13 岁以上】

（三）成年组运动员必须参加集体技巧的比赛；

（四）各单位参赛人数、项目、组别不限，除教练员外，可报领队、舞蹈教练、队医、管理人员若干；

（五）参赛运动员须提前办理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报到时提交保险单复印件；

（六）参赛运动员报到时必须持有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

（七）参赛运动员须带身份证原件；

（八）运动员必须参加全部套路的比赛才能录取名次；

（九）队伍报名时，必须同时提交其团体组成方式。

五、竞赛办法：

（一）1-3 级

1. 预赛、团体比赛：各项目完成一套成套动作参加预赛，根据得分高低决定预赛和团体比赛名次。团体组成：同组别同级别的 4 个小项（每项一组且有一个集体项目【女三或男四】）且必须包含大集体。

2. 决赛：完成一套成套动作，得分高者名次列前（预赛成绩不带入决赛）。预赛前十名进入决赛，按倒序出场。

（二）4 级

1. 单套决赛、全能预赛：各项目进行一套静力性动作和一套动力性动作的比赛，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单套决赛两套动作得分相加决定全能预赛名次。

2. 团体比赛：根据全能预赛名次，计算团体成绩。团体组成：同组别 4 个小项（每项一组）且必须包含集体技巧；

3. 全能决赛：男子双人、女子双人、男子四人、混合四人完成一套动力性动作，混合双人、女子三人、混合三人完成一套静力性动作，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全能预赛成绩不带入全能决赛）。全能预赛前十名进入决赛，按倒序出场。

（三）5级、6级

1. 单套决赛、全能预赛：各项目进行一套静力性动作和一套动力性动作的比赛，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单套决赛两套动作得分相加决定全能预赛名次；

2. 团体比赛：根据全能预赛名次，计算团体成绩。团体组成：同组别同级别的4个小项每项一组）且必须包含集体技巧；

3. 全能决赛：完成一套联合套路，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全能预赛成绩不带入全能决赛）。全能预赛前十名进入决赛，按倒序出场。

（四）7级

1. 单套决赛：完成一套静力性动作和一套动力性动作；

2. 团体比赛、全能预赛：完成一套联合套路并与单套比赛两套动作得分相加，决定团体名次和全能预赛名次。团体组成：4个项目（每项一组）且必须包含集体技巧；

3. 全能决赛：完成一套联合套路，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全能预赛成绩不带入全能决赛）。全能预赛前十名进入决赛，按倒序出场。

（五）1-7级集体技巧：按规则要求完成一套动作，根据得分高低录取名次。

六、评分规则、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评分规则

1. 1、2、3、4、5、6级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制定的《2017-2020年全国技巧比赛规则》；

2. 7级比赛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2017-2020年世界技巧比赛规则》。

3. 1-7级集体技巧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制定的《全国技巧大集体项目评分规则》

（二）录取名次与奖励

1. 1-7级（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混合三人、男子四人、混合四人）：

- 1、2、3级：根据决赛成绩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

• **4、5、6级：**根据单套决赛成绩，分别录取静力性套路、动力性套路前八名，颁发证书；根据全能决赛成绩录取全能前八名，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

• **7级：**根据单套决赛和全能决赛成绩，分别录取静力性套路、动力性套路和全能前八名，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

2. **1-7级集体技巧：**根据集体技巧比赛成绩评定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录取前六名颁发证书，前三名颁发奖杯。

3. 团体：

①按组别、难度级别分别录取前六名，颁发证书，前三名再颁发奖杯；

②团体积分项目：3个小项（须有一个是集体项目【女三或男四】）+大集体；

各个小项名次转换成积分的方法如下：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以后
积分	35	30	25	22	19	16	13	11	5

4. 得分相同，按以下规定处理：

• 各单套比赛得分相同，名次并列。

• 团体成绩得分相同，按如下规定处理：

（1）大集体项目得分最高者；

（2）如再相等，则并列。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定办法按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四）特别奖：

项目	评选条件	评选人
最佳教练奖	团体第一名的队伍的带组教练员	竞委会
最佳组织奖 (单位)	根据单位组织参赛人数评定	
最佳组织奖 (个人)	根据单位组织参赛人数评定	

七、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单位于2017年 月 日前将报名表分别电邮至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E-mail: chnacro1956@qq.com)和组委会()，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二) 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 各参赛队必须在报到时向大会递交运动员参赛套路比赛卡，逾期将根据规则由裁判长在最后得分中扣0.3分；

(四) 凡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八、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仲裁委员会人员的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的规定执行。

九、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 在国家体育总局大型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赛事活动组委会授权成立赛区应急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制定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二) 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包括财政、公安、消防、交通、卫生、气象、通讯、供水、供电等。

(三) 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承办单位为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

(四) 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五) 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息要随时报告。

十、经费：

(一) 各参赛队伍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二) 选派总裁判长、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人员食宿、交通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